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委任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Winkler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服務合約，Winkler 先生將獲授價值 3,500,000 美元之特設應聘股權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 Winkler 先生授出 2,968,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 Winkler 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及(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向 Winkler 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

該等購股權將賦予 Winkler 先生權利以認購 2,968,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8.69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968,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8.69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1,484,000 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ii) 餘下之 1,484,000 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後行使。

有關股份獎勵之詳情，敬請參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聯交所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表格 3A）。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